附件2：

关于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

计划的说明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9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行〔2022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快自治县高质量发展，推动自治县与全省、全国共同繁荣发展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草拟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的前期工作

为做好资金安排计划，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积极开展调查摸底，多次和有关单位联系沟通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做好科学规划，合理安排，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。

二、资金安排范围

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1〕160号）和市民宗局相关工作要求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外立面改造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两个方面。

三、资金建设重点

### **一是**推进福堂镇（溪村五村、六村、坪山片区）及福堂镇汗堂移民村（麻峰岭安置点、永丰乡政府果园安置点）特色村寨建设，营造浓郁的民族氛围；**二是**推进福堂镇新溪村委会杨愈将故居周边整治，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。

四、资金安排目的

结合各相关单位2022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情况、可行性报告、预算表、方案初步设计等内容，做到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，充分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，补足基础设施短板、提升民族文化内涵，推动民族保护与传承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，实现民族地区经济、社会高质量发展。